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 告 陳文聰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原告與被告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23萬1,898元（含預告工資3萬9,500元、資遣費19萬2,398元）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本件訴訟繫日為114年3月4日，起訴前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3日）之利息請求即應併算其金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共計23萬3,645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2,21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07元（計算式：3,320－2,213＝1,107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

附表：新台幣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3萬1,898元	利息	23萬1,898元	114年1月8日	114年3月3日	(55/365)	5%	1,747.18元
							1,747元
合計							23萬3,645

01

	元
--	---